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十 六 至 第 三 十 五 號

第 二 四 一 次 至 第 二 六 〇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二 月 五 日 至 三 月 二 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目次

	頁次
<b>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b>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b>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b>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b>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b>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 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b>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b>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b>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b>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b>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b>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b>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b>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b>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b>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b>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b>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b>第二百五十次會議</b>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b>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b>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b>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b>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b>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b>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b>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b>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b>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b>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b>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b>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b>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b>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問題	159
<b>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b>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b>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b>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b>第二百六十次會議</b>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 通過議程	195
五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英聯王國、法蘭西、比利時等國家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的立場昭然若揭，實無詳加討論的需要。

以上各國的代表定必一如以往，對印度尼西亞人民表示同情——事實上一部分代表，如比利時代表等，業已發言。他們定將盛讚斡旋委員會的工作結果，也許甚至請求理事會通過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本人方才所提及的協定所載並由委員會協助實施的各項措施。這並不是什麼新伎倆。自安全理事會開始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以來，我們便聽到此種論調。正因為此種論調並不新奇，我們更可以知道它們和若干國家對此項問題的真實態度實有極大差別。

至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立場，則已經屢由蘇聯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發言時明白表示。從蘇聯所提主張雙方軍隊立即撤退至其在印度尼西亞軍事行動開始以前所據陣地的提案，更可以明瞭蘇聯的立場。我們認為唯有通過該提案，始能造成適當情況，足可促使印度尼西亞情勢問題獲致正當解決，同時顧到印度尼西亞人民和聯合國的利益。

主席 本人已經和法蘭西代表商妥在下次會議開始時再以法文傳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發表的演說。本人對此深表感謝。法國代表特作此種通融，以便本人提出加拿大代表團的決議草案〔文件 S/678〕。該文件業已以加拿大代表團的名義分發與安全理事

會全體理事，斡旋委員會各委員以及因與印度尼西亞問題關係密切而列席於安全理事會的各國的代表。

本人願以加拿大代表的地位指出，本人在該決議草案內業已設法將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在接獲並討論第一次臨時報告書以後對理事會應採立場問題的一般意見明白開列。本人在起草該決議草案時，力求以最不易引起爭論的詞句，列入各項必要的規定。

在未向理事會各理事提出該決議草案以前，本人曾非正式徵求直接有關雙方的意見。雙方都表示對該決議案的各項規定大致贊同。

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特別注意該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該段規定由安全理事會繼續保持控制。我們在該段內“請當事雙方及斡旋委員會將謀求印度尼西亞問題政治解決的進展情形直接通知安全理事會”。

該決議草案的編號是文件 S/678，其上所註日期為本日。因為時間不早，本人提議安全理事會在下次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會議中再開始討論該決議草案。各方面既無異議，該次會議定於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鑒於時間不早，安全理事會原定於本日下午舉行的會議將於午後三時開始。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二五。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50)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sup>1</sup>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sup>2</sup>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sup>3</sup>

### 二六。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英文本第一三九至一四四頁。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七至八十七頁。

<sup>3</sup>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 二七。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M K Vellodi*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請，執理事會議席。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一定還記得我們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第二四六次會議中曾同意暫時停止討論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情勢問題，以便印度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回返新德里，將理事會進行討論的情形直接報告印度政府，並將印度政府對於繼續擬訂各種提案以期和平解決現有爭端問題的意見和指示，帶回來告訴我們。

同時，安全理事會亦同意開始審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其他各點。

所以，安全理事會本次會議所審議的項目是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中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以外的其他各項問題。

[開始採用即時傳譯。]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願意在本日下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朱拿加問題。隨同本人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致秘書長函一併提出的文件式的第二部 B 節載有關於朱拿加問題的大概情形。

在該文件之末——第四部第二段 (c) 和 (d) 兩分段，巴基斯坦請求安全理事會經由一個或若干委員會

“(c) 商訂辦法，促使印度聯邦的軍隊及民政當局撤離朱拿加，*Manavadar* 及 *Kathiawar* 州前已歸附巴基斯坦的其他各邦，並將上述各邦歸還其合法統治者，

“(d) 協助 (c) 分段所列各邦逃避或被逐出境的居民收回其住宅、土地及財產，並促使印度聯邦負責賠償其軍隊、公務人員及國民在上述各邦的不法行動及工作所引起的損失或破壞”。

文件案的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段對於朱拿加問題更有詳細的敘述。

在本人未詳細討論有關朱拿加的各種事實以前，如先對本人的陳述常常提到的各種名詞加以說明，對於安全理事會或有幫助。

朱拿加是 *Kathiawar* 州的一邦，面積約合四千方哩，計有人口七十五萬之譜。但此項問題尚牽涉及其他一兩邦，*Manavadar* 即為

其中之一。*Manavadar* 為與朱拿加接界的獨立郡。另一郡為 *Mangrol*，並不獨立，而為朱拿加的藩屬。

除朱拿加邦及 *Manavadar*，*Mangrol* 兩郡以外，本人的陳述還要提到若干 *taluka* (*taluka* 是享有特權的地主的所有地)。將來要提到的有 *Babriawad Bantva*，*Sardargarh* 等。

本人認為必須首先提出以上說明，俾幾安全理事會在以後本人提到這些名字的時候，便可以肯定知道究何所指。

本人方才說過，朱拿加的人口共七十五萬，其中百分之八十為非回教徒，回教徒僅佔百分之二十。但該邦的統治者以及 *Manavadar* 郡主和 *Mangrol* 郡主皆為回教徒。從陸地疆界而論，朱拿加邦並不與巴基斯坦任何部分相接，但朱拿加本身有瀕海地帶，中等海港兩處及小海港若干。從海上航線而論，該邦與喀刺基相隔約三百哩，其與最近的巴基斯坦邊境的距離則不及三百哩。

該邦統治者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或十三日經由該邦總理表示願意加入巴基斯坦。此項消息傳出後，印度政府立即對此提出抗議。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二日印度總理致電巴基斯坦總理，內稱業已讀悉報載朱拿加準備加入巴基斯坦的消息，繼稱

“我們一向的瞭解固然是各邦有加入任一自治領的自由，但據我方的意見，各邦對歸附問題的決定同時也必須充分顧全其地理環境。

“朱拿加與巴基斯坦自治領並無接界之處。朱拿加的四周，除沿海一帶外，皆為構成印度自治領一部分的各邦。不但如此，該邦疆界之內也有許多為業已加入印度自治領的各邦所有的領土。朱拿加亦有若干零星領土，在業已加入印度自治領的各邦之內。”該電繼之指出當地居民百分之八十為印度教徒。

該電另一段稱 “印度自治領願接受任何民主方法，對朱拿加邦究應何所歸附一問題進行調查。印度自治領並願遵守當地人民在印度自治領及朱拿加聯合監視下對此項問題所作的決定。但如朱拿加的統治者不願將此項問題提付全民表決，如巴基斯坦自治領完全不顧當地人民的願望和處理此項問題的原則，洽訂辦法，使朱拿加成為巴基斯坦聯邦的一部分，則印度政府自不能對此項辦法表示默許。”

關於“零星”領土，我們也許必須提出以下說明 在印度該區——其實在許多其他地區

亦復如此——各印度邦的領土有時互相包圍，各邦時有零星領土，全在以前的英屬印度——即現時的印度自治領和巴基斯坦自治領境內。同樣的，兩自治領亦在若干印度邦境內握有零星領土。以上所說的“零星”領土即指此而言。

在某一個時期朱拿加的面積比其現有面積大得多。朱拿加有一段極奇怪的歷史 Gondal 為朱拿加的鄰邦之一，該邦的統治者本來是一個君主，後來擢陞為大君，除履行君主和元首的職務外，並兼營高利貸的行業。他不時貸款與朱拿加的統治者，同時接受以朱拿加的領土為貸款的抵押。在抵押期滿，贖還的權利喪失以後，上述抵押領土即成為 Gondal 的一部分。這就是所以有零星領土的理由之一。此外更有其他理由。

朱拿加於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宣告加入巴基斯坦。其實朱拿加早已提出申請，不過在九月十五日方始發表。印度自治領知道朱拿加準備加入巴基斯坦以後，不但向巴基斯坦提出抗議，而且採取各種措施，使朱拿加的一般人民在朱拿加境內無法生活。

九月十六日——朱拿加宣告加入巴基斯坦的次日——朱拿加總理致函巴基斯坦總理。本人現在宣讀其中以下這一段“我邦的供應線將被切斷一點，已在前函內提及。運往 Jamnagar 及其他海港以便轉運朱拿加的供應物品，包括糧食及汽油在內，概被扣留。與各方的交通皆受威脅。郵電事務行將停頓，縱然情形不致如此嚴重，工作人員的敵對態度亦將妨礙郵件的投遞。我邦與喀刺基間定期兩星期一班的航運班次亦奉命於九月十九日星期五起停止。我邦既無無線電報，Veraval 與喀刺基之間亦無經常的海上交通。”說到這裏，我們又須提出若干說明，以便各理事明瞭以上這一段信文的意思。

在印度劃分以前，各印度邦的鐵路、郵政、電報、電話都是由英屬印度代辦的。在實行劃分的時候，巴基斯坦和印度簽訂了維持原狀協定，規定在某一個時期內上述各項交通工具仍繼續以原有方法經營，所幾不致中斷。其中並規定對巴基斯坦而論，加入印度的各邦有權享受印度與巴基斯坦所訂維持原狀協定的利益，反過來說也是一樣，就是說，對印度而論，加入巴基斯坦的各邦亦有權享受維持原狀協定的利益。該函提及電報及郵政局工作人員的一段不過指他們並不是該邦的雇員。該邦的交通事務並非由邦政府自營，以前係由英屬印

度負責。現在該邦既已歸附巴基斯坦，此項事務自應由巴基斯坦接管。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想必知道，巴基斯坦後來曾請印度將上述各項交通事務移交巴基斯坦接管，但印度予以拒絕。

該函另一段稱“本人懇切願請巴基斯坦政府賜予協助，首先向印度政府提出嚴正抗議，以免朱拿加的各區領土遭受侵佔。雙方所爭的權利，如有此種情事，可由兩自治領根據憲法判斷是非，加以決定。本人認為巴基斯坦決不能容許印度聯邦一意孤行。倘若如此，則不但 Kathiawar 的回教人民，而且全印度大陸其他地區的回教人民皆將蒙受嚴重的後果。其次必須提供實際武裝援助，以提高我邦的士氣。如能立即遣派戰鬥機或轟炸機一架隨同備用 Dakota 型飛機一具在我邦 Keshod 機場降落，即可收獲上述效果，且可維持我邦與巴基斯坦間的交通。此外更須遣派裝配新式武器的步兵一營自海道至 Veraval，並設法維持我邦的海上交通，務使不受任何干擾。我邦並無航運設備，海上連絡的保持在目前端賴巴基斯坦。此種連絡必須直接，如途經朱拿加境外的海港，勢將為印度聯邦所扣留。”

上項來件抵達喀刺基以後，巴基斯坦總督即致電印度總督，內稱“外傳印軍密集於 Kathiawar 州內業已歸附巴基斯坦的朱拿加等各邦的邊境。深信所傳不確。侵犯朱拿加主權或領土的任何行動皆為敵對行動。務請嚴格禁止印度自治領軍隊或業已歸附印度的各邦的軍隊假借任何藉口侵犯朱拿加領土。”該電是在九月十八日發出的。

覆電是在九月二十二日收到的，大意如下“參照九月十九日關於朱拿加問題的第二五一號來電。外傳我軍密集於朱拿加四周之說不確。”此處漏去電文一段。

該電繼稱“朱拿加可能不願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印度教居民的反對，加入巴基斯坦自治領的事實，引起當地居民及其四周業已加入印度自治領的各邦的嚴重關切和憂慮。朱拿加正在軍事方面作大規模的準備，並以槍械和彈藥發給回教居民，其目的顯然在恐嚇該邦居民及毗鄰各邦，不安心理因此更見加重。印度政府曾從該邦人民及毗鄰各邦方面接獲採取適當行動的請求，因此遣派少數部隊駐守本國疆土。鑒於該區加入印度的各邦多數皆無武裝部隊，上述步驟誠為極正當的對付措施。”

事實上，以上一段所稱朱拿加正在軍事方面作大規模準備並以槍械和彈藥發給回教居民等語都是毫無根據的。

該電繼稱 “ 巴基斯坦政府既未表示該件是否業已送達，亦未對該件及本國前此所發出的關於本問題的函件提出答覆，反而採取印度政府明白指出決不能默認的片面行動。印度政府不得不將巴基斯坦接受歸附之舉視為與兩自治領間的友好關係有所抵觸的侵犯印度主權及領土的行爲。印度政府認為巴基斯坦的行動旨在伸張巴基斯坦自治領的勢力和邊界，以破壞印度的完整，全然違反雙方所議定並實行的劃分原則。在此種情形下，本人希望閣下能促使巴基斯坦政府重新攷慮其對朱拿加歸附問題的態度。如巴基斯坦不允對此項問題再作攷慮，則本人不得不奉告閣下，一切後果概應由巴基斯坦政府負責。惟印度政府仍願接受朱拿加人民對歸附問題所作的決定，但全民表決必須在印度及朱拿加政府共同監視之下進行。 ”

安全理事會定必注意到，對朱拿加問題而論，印度自治領主張全民表決問題應由印度自治領和朱拿加邦共同解決，對於喀什米爾問題，則連中立的行政當局亦非印度所能接受，然而倘以同一原則為根據，則全民表決即應由巴基斯坦政府和大君共同主持。

其後，Nawanagar 的郡主 Jam Sahib 又發表演說。我們以後大概還要提到在這裏提到的 Nawanagar 的統治者 Jam Sahib。他是 Kathiawar 州內業已加入印度自治領的一鄰邦的統治者。他在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表演說，表示他認為 “ 在印度的重要側翼地區安插一片零星的巴基斯坦領土的計劃顯然是真納及其顧問所策動的破壞印度統一、完整和安全的企圖。此種企圖如不及時加以制止，勢將愈形猖獗，兩國間的戰爭終必無法避免。今日，戰爭是不可思議的事，但真納似乎硬要印度自治領出諸一域。我們並不要求印度政府侵犯或強佔巴基斯坦的領土和回教人民，但我們要求印度政府保衛印度的完整和印度教人民所居住的接壤地區，以免為巴基斯坦的滲透政策所乘。 ”

他繼而說 “ 整個印度大陸的劃分都是以多數民族地區相接原則為根據的，孟加拉的劃分，旁遮普的劃分，西北邊疆省的民意調查，sylhet 的全民表決等皆可為例證。各邦的劃分亦應適用上項原則。 ”

巴基斯坦總理其後致電印度總理，答覆印度政府總督所提出的抗議。本人現在僅宜讀有關的各段。

“ 國民大會黨與回教同盟所商訂的英屬印度劃分辦法與此項問題完全無涉，因為各邦的問題原即分別處理，所根據的原則完全不同。既然如此，閣下想必承認朱拿加正如其他各邦，確有加入巴基斯坦的自由，且已實際參加。 ”

事實上，印度總督的電報業已承認各邦皆有任意歸附任何一方面的權利。

該電繼稱 “ 閣下來電所稱 印度府政不得不將巴基斯坦接受歸附之舉視為與兩自治領間的友好關係有所抵觸的侵犯印度主權及領土的行爲，對巴基斯坦自治領提出威脅，我國深覺驚奇。印度自治領對朱拿加並無領土及其他方面的主權。朱拿加之歸附巴基斯坦何以對印度的主權有所侵犯，與兩自治領間的友好關係有所抵觸，我方完全不能理解。 ”

同時，所謂朱拿加臨時政府在印度自治領境內的孟買成立，由 Mr Samaldas Gandhi 主持，最初在孟買從事各種活動，其後遷往鄰近朱拿加的 Rajkot。朱拿加邦在該處亦有一部分財產，包括朱拿加大樓在內。臨時政府竟強佔朱拿加在 Rajkot 的財產，並宣布決意接管朱拿加政府。

巴基斯坦總理再向印度總理提出抗議，並請其注意該臨時政府的活動。該電稱 “ 以下為昨日上午打字電報機所接獲新聞的概要

朱拿加臨時政府向朱拿加當局發動首次攻擊，義勇軍隊員於本日下午隨同臨時政府人員佔領 Rajkot 市中心的朱拿加大樓。該樓現懸掛三色旗，各進出口皆由武裝青年把守。

“ 臨時政府在佔領朱拿加大樓數小時後，即將之改名為自由朱拿加大樓，並宣布以該樓為其總辦事處。

“ ‘ 臨時政府青年義勇隊於本日下午越牆攀登朱拿加大樓時，帶有臨時政府主席 Mr Samaldas Gandhi 信一封，着令負責人員和平投降。但當時僅有僕役十餘人，留守該大樓，皆被扣留。

“ Mr Samaldas Gandhi 現仍停留於 Jamnagar，故升旗禮由臨時政府副主席 Mr Durlabhu Khetani 主持。禮畢，臨時政府內閣其他人員 ” —— 此處提及若干人的名字 —— “ 當衆演說，畧謂一向極力為自由而奮鬥的 Kathiawar 人民在此次鬥爭中務必不可落後。 ”

該電在摘要轉錄臨時政府的聲明以後，繼稱“巴基斯坦不得不將在貴國領土成立另一朱拿加政府之舉視為不友好的行動。對朱拿加邦的不軌活動不但仍繼續進行，抑且實際受到若干當局鼓勵，殊屬可憾。侵害朱拿加邦人民及其財產的罪行現仍在印度自治領鄰接地區繼續發生。容許貴國人民及業已加入印度自治領的各邦的人民繼續進行此種不軌活動實違背印度政府應負的憲法和國際義務。

“此外，印度政府故意與朱拿加邦為難的若干行動亦助長以上一類人的氣焰，例如，印度政府顯然違反與巴基斯坦所訂的維持現狀協定，切斷朱拿加邦與外界的郵政、電報和電話通訊，並企圖以斷絕糧食來源的方法，強迫該邦屈服。深望印度政府立即採取行動，不但將在 Rajkot 強佔的朱拿加財產璧還原主，且解除對朱拿加的封鎖，以避免目前情勢的繼續惡化。”所以，在那個時候——該電的發出日期是十月二日——朱拿加邦在陸上所受到的包圍已極嚴密，一切通訊皆被切斷，糧食、汽油及其他物品的來源皆已中斷。

此種情勢自然在朱拿加境內引起恐慌。在這個期間，巴基斯坦繼續和印度交換意見。印度方面曾控訴朱拿加軍隊開入本人方才所提到的兩個 taluka —— 一為 Mangrol，一為 Babriawad。印度自治領曾對此事提出抗議。

印度總理在十月三日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報中稱“在昨日與閣下商討朱拿加及其他有關問題時，本人曾表示我方準備發表公報，並函望為此項問題謀求和平友好的解決。本人並指出朱拿加軍隊的開入 Babriawad 為侵畧行為，且使業已加入印度自治領的毗鄰各邦的人民時感不安。現朱拿加軍隊似又已開入 Mangrol，因此再犯侵畧行為。”

我們在這裡必須指出，Babriawad 實際上並不是一個印度邦，雖然印度自治領堅持 Babriawad 業已歸附印度，此種要求是完全不能成立的，因為 Babriawad 既不是握有統治權的邦，並無決定加入或不加入任何一個自治領的權力。Babriawad 不過是朱拿加所屬領地而已。

Mangrol 雖然是一個郡，也不過是朱拿加的藩屬。關於 Mangrol 更有以下事實。雖然 Mangrol 郡主在威逼利誘之下簽署了歸附印度自治領的文件，但在該文件為印度所接受，為印度總督所簽署以前——事實上，在其被迫簽

署該文件一兩小時以內——他便收回成命，並將撤回歸附文件的決定通知有關各方。據本人所知，他更表示願意加入巴基斯坦。但這一點實在是無關重要的，因為 Mangrol 郡主既為朱拿加的臣藩，並無權單獨決定歸附印度自治領或巴基斯坦自治領。

印度總理來電繼稱“如武裝軍隊佔領所爭地區，任何談判極難繼續在和平氣氛下進行。所以，本人促請閣下設法使朱拿加軍隊立即撤離 Babriawad 及 Mangrol。深信閣下定將立即為此採取步驟。此舉可和緩目前的緊張情勢，俾可着手謀求符合有關地區人民願望的和平解決。本人前已奉告閣下，我國現正應 Kathiawar 州加入印度自治領各邦的請求遣派軍隊前往 Porbandar。”

十月五日，巴基斯坦總理電覆一九四七年十月三日來電，原文如下“參照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在新德里舉行的關於朱拿加問題的討論。我國願在取得以下兩項保證之後，促請朱拿加撤退其在 Babriawad 的軍隊並撤消出兵 Mangrol 之議。第一，印度及業已加入印度聯盟的各邦決不派兵入朱拿加，Mangrol, Babriawad 及 Sardargarh Bantva 等區，業已派往上述地區的軍隊應與朱拿加軍隊同時撤退，第二，朱拿加雖自稱對 Mangrol 及 Babriawad 握有宗主權，惟以上兩地是否有歸附任何自治領的自由一問題應請由兩自治領會商決定的法律顧問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閣下如能接受上項條件，我國將在接獲貴方通知後，立即通令朱拿加。深盼此項辦法足可促成有關朱拿加的各项懸案的圓滿和平解決。”

同日接獲印度總理的來電。該電第一句稱“貴國所提關於朱拿加歸附巴基斯坦問題的論據和結論皆難接受。”該電第三段繼稱“關於朱拿加臨時政府。我方絕對否認該政府係由印度政府或其所屬任何當局設立或鼓勵設立之說。臨時政府實為民衆反對朱拿加歸附決定的自發表示，舉行我方屢次提出的民意調查為解決此項問題的正當方法。”

該件第五段更稱“巴基斯坦政府請求我方立即將朱拿加邦境內鐵路的管轄權歸還該邦政府，並立即下令將朱拿加的郵電系統交由巴基斯坦當局接管各點，牽動朱拿加歸附巴基斯坦的決定是否有效的整個問題。”

本人早已解釋過，國防、外交和交通是視歸附而轉移的事項。朱拿加既歸附巴基斯坦，故巴基斯坦請求印度將朱拿加境內鐵路的管理

權歸還朱拿加，並將郵政、電報及其他通訊設備的管理權交與巴基斯坦接管。我們所得到的答覆是“我們既不承認朱拿加的歸附決定，所以不願遵守貴方的請求。”

該電繼稱“我方業已一再聲明不能承認此項歸附決定，故不得不對朱拿加軍隊開入 Mangrol 一舉提出抗議，並拒絕歸還朱拿加鐵路的管理權或將郵政、電報系統交與巴基斯坦當局接管。進行有效的和平談判的唯一基礎為先在朱拿加，Babriawad 和 Mangrol 恢復朱拿加決定歸附巴基斯坦以前的狀態。除談判之外，唯一的其他解決方法是調查朱拿加民意或舉行全民表決。此種方法為決定英屬印度各區前途的方法，並無理由不能用以決定朱拿加的前途。”

印度總理在十月七日的來電中稱“貴方對 Mangrol 及 Babriawad 是否有權單獨決定歸附一點提出質問，並提出解決以上兩區地位的建議，但未提及最主要的朱拿加問題。”這裡所指的是我方主張關於 Mangrol 及 Babriawad 是否有權歸附任何一方的法律問題應請適當的法律專家提供意見的建議。十月七日的來電繼稱“我方認為此項基本問題必須首先獲致解決。貴方同意對應在何種條件及狀況下舉行全民表決或民意調查以查明當地人民的意願一問題加以討論，我方深感欣慰。一俟此項問題在朱拿加獲得解決，Mangrol 及 Babriawad 等附帶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在那個時候所得到的一項諒解是印度軍隊決不開入朱拿加或越過朱拿加的領土。關於此點，巴基斯坦曾於十月二十一日通知新德里外交部“據最近自朱拿加發出的報告，印度軍隊仍繼續在朱拿加領土內利用朱拿加鐵路往來調動，使和平居民大起恐慌。更悉印度現正加強派駐朱拿加境內各大車站的警隊力量，使當局深感困難。此種措施顯然違背貴方先後提出的印度軍隊決不開越朱拿加領土的諾言和保證。對於我方請求將朱拿加境內一切通訊設備的管理權移交巴基斯坦接管一點，貴方亦未置理。我方業已促請朱拿加撤退其在 Babriawad 的軍隊。關於 Mangrol，該郡郡主最近曾來此一行，並親自證實我方以前所接獲 Mangrol<sup>1</sup> 境內並無朱拿加軍隊的情報。

“關於全民表決問題，巴基斯坦總理前已表示將於下次與貴方會談時討論此項問題。巴基斯坦總理現在 Lahore，貴方來電正在轉送中。”

十月二十三日喀刺基外交部致電“新德里外交部”，原文如下“貴方摘述的關於在朱拿加舉行全民表決或民意調查的立場似係出於誤會。我方的立場一向為願意對任何一邦或數邦應在何種條件及狀況下舉行全民表決或民意調查的問題加以討論。貴方定必明察發生此種問題者並不止朱拿加邦，此為我方特別指出任何一邦或數邦的理由。用特建議遣派 Menon 來喀刺基與外交及各邦事務部秘書 Ikramullah 作初步商討，於必要時，再舉行部長會議。

“我方嚴正駁斥朱拿加對 Mangrol 及 Babriawad 人民發動侵畧行為之說。貴方不願我國抗議，對朱拿加施行封鎖，使該邦人民陷入飢荒困境，一部分人且不得不收割未熟穀物以自給。此間並無任何行動強迫 Babriawad 郡主撤回歸附印度聯盟的決定。我方的立場為 Babriawad 與 Mangrol 完全相同，並無決定歸附任何一方的權力。據最近自朱拿加發出的消息，貴方不但未退出 Sardargarh 及 Bantva 兩區，抑且遣派軍隊，侵佔業已歸附巴基斯坦的 Manavadar。貴方定不否認我方亦有保護業已歸附巴基斯坦的各邦的義務，但鑒於貴方屢次聲言願對全部問題謀求和平解決，故並未採取足可增加謀求解決之困難的任何行動。如報載消息確屬可靠，貴方業已遣派一旅軍隊駐紮 Kathiawar 及朱拿加周圍。我方並未遣派一兵一卒。貴方必須先放棄目前所持的挑釁態度，撤退在上述地區的印度軍隊，以恢復該區在朱拿加決定歸附巴基斯坦時的情勢，和平解決始有可能。”

本人更可以補充一點，在這個時期中，Manavadar 邦亦已歸附巴基斯坦。其後不久，印度政府既未向巴基斯坦提出通知或作任何表示，亦未以任何理由為藉口，遽爾派兵佔領 Manavadar，拘禁該地郡主——其下落至今不明。印度政府接管該邦的政權，並發出以下公報“Manavadar 邦為 Kathiawar 州內根據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報所發表的決定劃交印度政府各邦事務部全面控制及監督的歸附單位。近日查悉有槍械彈藥等運入該 thana，<sup>4</sup> 且回教人民自 Sind 及其他地區陸續入境，顯然有恐嚇當地居民的企圖。該區的法ujdar<sup>4</sup> 與外人串通，圖謀侵奪該 thana 及其人民的福利。由於當地情勢的發展，社區間的衝突大

<sup>4</sup> 這些名詞的譯名詳見下段。

有一觸即發之勢。為避免當地情勢更趨惡化起見，Rajkot 區各邦專員業已將該 thana 劃歸其本人直接管治。”

那個公報將該邦的郡主稱為“faujdar”，將該邦稱為“thana”，其目的在故意加以貶損。“thana”的意義是警區，“faujdar”的意義是一個警區的區長。實際上，以上這段話所指的是 Manavadar 邦。他們接管了該邦的政權，槍殺了王府警衛，並將郡主本人拘留。本人方才說過，我們至今不知郡主的下落，也不知道自他們接管該邦政權以後，郡主一向在什麼地方。

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在十一月二日發出下列公報

“巴基斯坦政府頃悉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有全副武裝的印度自治領軍隊一千餘人，開入 Manavadar 門，將王府包圍，槍殺警衛一名，並強迫接管該邦政權。Manavadar 郡主被迫遷往 Rajkot。查印度政府以前亦曾不顧巴基斯坦的抗議，對業已申請加入巴基斯坦的 Sardargarh 及 Bantva 兩郡採取類似行動。

“在兩自治領正函電往來，對整個問題謀求和平解決的時候，印度政府竟事先不通知巴基斯坦政府，採取此種行動。查 Manavadar 邦業已於九月二十四日正式歸附巴基斯坦，此項決定已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報內發表。”

朱拿加總理於十月二十五日致電巴基斯坦總理，電文如下

“據報印度聯邦軍隊約二百五十人由 Vaghania Darbar 率領，於昨日進佔 Amrapur, Khijadia 及其他村落兩三處。此等地區皆為朱拿加所屬的邊沿領土。據稱，印軍現在向朱拿加本土 Bhesan 突進。朱拿加稅警 (havildar)<sup>6</sup> 一名死於刺刀之下。被佔地區的我邦警員及其他官員數人皆被繳械，並遭拘禁。此顯係侵犯巴基斯坦的領土。如有指示請即電知。”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續發一電，電文如下

“茲對二十五日的電報加以補充。配有新式槍械的臨時政府軍隊一百五十人續開入朱拿加本土，侵佔 Bhesan Mahal 區村落五處，同時有兵力相等的部隊向 Dilawargadh 邊站推

進。全部軍隊係由 Sikh, Gurkha 或 INA<sup>6</sup> 組成，由印度聯邦秘密支助。”

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朱拿加總理又發出以下電報

“駐紮於印度自治領境內身穿卡基制服受過訓練的軍士分批劫掠十五個村落。Rajkot 區專員否認他們是印度聯邦軍隊，但事實證明他們確係在臨時政府志願軍指揮下的印度軍隊。臨時政府侵佔我邦土地後，並宣告成立新 Raj。<sup>7</sup> 在 Bhesan Mahal 區，村警受害者一人，受傷者一人，姦淫婦女無所不為。佔領區邦警被繳械監禁，村公所紀錄皆被焚毀。進攻軍隊携有口徑 三〇三吋的步槍。”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朱拿加總理又再提出以下報告

“除昨日所報告印度軍隊佔領 Babriawad 及 Mangrol 兩區一事以外，所謂臨時政府又重新開始活動。十月三十一日，卡車及汽車載運四十餘人，佔領朱拿加邊境 Bhavnagar 區 Sadakha 村。村警被繳械，米店被封閉，若干回教人民遭受毆打。本日清晨，身穿印度自治領軍裝的 Sikh 兵三百人由臨時政府官員率領，佔領朱拿加散處鐵路沿線的 Dilawargadh 及其附近的十二個村落。此等地區為 Jetpur 所隔，與朱拿加本土分離。上述軍隊係由 Virpur 調來，大批印軍及卡車已在該地集中多日。據最近情報，在朱拿加本土門戶 Chokri 一地三哩外發現武裝人員二百餘人。朱拿加隨時皆有被佔之虞。”

在這個時候，Mangrol 和 Babriawad 已被佔領，朱拿加已被包圍，一部分邊陲村落早已被佔。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日“喀刺基外交部”致電“新德里外交部”，提出下開抗議

“頃悉貴方軍隊於昨日佔領 Mangrol 及 Babriawad，不勝驚愕。

“貴方本日公報內所提出的佔領理由完全不能成立，鑒於我方十月二十三日第六四九號電報內業已提出的解釋，上稱理由更無成立可能。貴方公報謂在施行佔領時並未發生衝突。實則我方早已切實聲明該區並無朱拿加軍隊，是故當然無引起衝突之可能。

<sup>6</sup> 印度國民軍（與印度軍隊並無關係的志願軍）。

<sup>7</sup> 政府。

<sup>5</sup> 警士。

“根據本次事件的發生經過，我方認為貴方顯然明知該區情勢，惟仍故意對巴基斯坦領土採取此種侵畧行動。本國政府對在本星期內兩次無故侵犯我國領土的行動提出強硬抗議。第一次為對依照正式手續加入巴基斯坦的 Manavadar 邦的軍事佔領行動。”

朱拿加總理致巴基斯坦外交部的電報尚有一件。該電報的日期不詳，但係在前一件電報之後發出的。電文如下

“情勢危急，有為二萬大軍武力佔領之虞。軍隊由 Arzi Hukumat ——臨時政府——指揮，且有坦克及其他配備。最後通牒已於昨夜送達，謂如不向臨時政府投降，我邦將為其囊括佔領，後果可慮。我方別無其他對策，故已請求 Rajkot 區專員”——這就是印度自治領的代表——“在不影響有關問題光榮解決的條件下，立即予以協助，以維持法律及秩序，避免流血”

這個電報一定是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印度自治領軍隊在十一月八日或九日長驅直入，佔領朱拿加邦，一直至今。

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報繼續稱

“鑒於朱拿加 Dewan ”——即朱拿加總理——所指出的特殊情勢，Rajkot 區專員暫時接管朱拿加的政權，以避免發生擾亂事件，引起混亂。但我方不願繼續採用此種辦法，並希望迅速依照朱拿加人民的願望謀求解決。

“我方前已指出最後決定應以民意調查或全民表決的方法為之。我方深願儘早與貴國政府代表討論此項問題及有關朱拿加的其他問題。我方並擬邀朱拿加 Nawab 遣派代表出席會議。”

巴基斯坦總理於同日向印度總理發出下開電報

“承來電通知貴國政府接管朱拿加，已於十一月十日收到。貴方早知朱拿加業已依照正式手續歸附巴基斯坦自治領，因此自應明瞭 Dewan ”——即該邦總理——“及該邦元首皆不能與印度自治領商訂任何臨時或永久的解決辦法。巴基斯坦政府並未授權 Dewan 與貴方進行談判。我方鄭重否認印度自治領有侵入朱拿加領土的權利。

“貴方未經巴基斯坦政府授權，逕行接管該邦政權，派兵開入該邦，我方事先一無所聞，此種行動顯係侵犯巴基斯坦的領土，破壞國際法。在朱拿加決定歸附巴基斯坦之後，印

度政府的一切行動皆以強迫該邦撤銷歸附決定為目的，且利用種種武器達成上項目的。貴國政府故意有計劃在該邦及其周圍造成種種情勢，使該邦當局無法執行職務。

“在此種情形下，我方不能接受貴方所稱接管朱拿加當局係為避免騷擾事件或以致引起混亂的理由。

“關於貴方所提由兩自治領的代表與朱拿加 Nawab 舉行會議之議，我方一向願意對此等問題及各邦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自治領所引起的其他問題加以討論。但貴方既以軍事力量侵佔我國領土，舉行會議顯然於事無補。我方參加討論的先決條件為立即將印度軍隊撤退，恢復 Nawab 政府的權力並重新建立朱拿加境內及其周圍的正常狀態，包括終止所謂“臨時政府”的活動在內。

“我方認為接管朱拿加政府及遣派印度軍隊佔領朱拿加的行動為直接影響巴基斯坦自治領的敵意行動。本國政府要求貴方立即撤退所屬部隊，將該區的行政權歸還合法統治者，並禁止印度聯邦的人民侵犯朱拿加並從事暴力行動。”

巴基斯坦總理跟着對報界發表聲明。此項聲明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轉達印度總理，內容如下

“本人頃已讀悉報載印度副總理於十一月十二日在 Rajkot 當眾發表的演說及其後在朱拿加所發表的演說。印度副總理當時提出各種毫無根據的控訴，誹謗巴基斯坦，圖為印度政府侵略 Manavadar、朱拿加、喀什米爾的行為辯護，以同樣侵略行動恐嚇海達拉巴。本人不願肆意漫罵或提出誇大的恐嚇，與 Mr Patel 競美。本人堅定不移的目標是以光榮的和平方法消弭引起兩自治領磨擦的一切原因，並確立足可使我們與鄰國印度和睦相處的情況，巴基斯坦政府的目標亦不外如此。

“人口以回教佔多數的各邦之歸附印度聯邦者，數以百計，如 Kapurthala 等亦在其內，但巴基斯坦政府從未加以干預。朱拿加為首先加入巴基斯坦的一邦，印度政府立即發動誹謗、恐嚇及經濟封鎖等措施。因此等方法不能屈服朱拿加邦，故又在印度領土成立‘朱拿加臨時政府’，而其第一項行動即為侵佔朱拿加在印度政府區專員辦事處所在地 Rajkot 市內的財產。

“‘臨時政府’利用多數自印度陸軍調來的部隊之助，開始以滲透戰術和其他侵略方法，侵犯朱拿加的領土，造成種種情勢，使朱拿加政府無法執行職務。最後，復根據所謂 Dewan 的請求而接管該邦行政當局，朱拿加亦為印度軍隊所佔領。

“以下為無可爭辯的法律立場 鑒於該邦既已歸附巴基斯坦，該邦 Dewan 實無權提出邀請印度政府接管該邦行政的請求，印度政府亦無權予以接受。

“我國面對此種性質嚴重的挑釁行為，仍未採取任何足可引起武裝衝突的行動。我國本可根據正當理由和合法權利，派兵入朱拿加，但自該邦加入巴基斯坦以來，我國從未遣派一兵一卒前往朱拿加，且我國對該邦各級當局的指示始終為力行自制。加入巴基斯坦的其他一邦 Manavadar 以及 Mangrol, Babriawad 等地亦為印度軍隊所佔領。”

本人這裏有印度副總理先後在 Rajkot 和 Jamnagar 所發表演說的詳盡報導。可是，本人不願耗費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時間，祇想指出這篇演說可謂是任何政府負責人員所發表的最高有挑釁性的言論。

曙光報新聞記者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下列一則通訊

“所謂朱拿加臨時政府的獨裁者 Mr Samaldas Gandhi 曾於朱拿加印度教人民向其致謝的場合中演說致答，內稱”——鑒於以下這一段話，我們無須再提出任何證據，以說明該臨時政府的真正面目——“‘所有一切都是 Sardar Patel 之賜’——Sardar Patel 是印度的副總理，也就是各邦事務部的部長——“他給本人種種指導和合作。要是沒有 Sardar Patel，我們今天決不能開這個會，也不能有如此輝煌的成就。”

以上是臨時政府的獨裁者所提出的關於印度副總理的證言。Mr Gandhi 更發表了一篇富有挑釁性的演說。以下是其中一段

“朱拿加的前途將以民意調查的方法來決定。本人深信印度教人民一定贊成歸附印度。但本人籲請回教人民亦贊成歸附印度，向巴基斯坦的創立人 Mohammed Ali Jinnah 表明朱拿加百分之百贊成加入印度聯邦。”

以上這一段話並沒有什麼弊害，可是他繼續說

“如果回教人民贊成歸附巴基斯坦，那麼我們便知道不忠於印度聯邦者是誰。我們決不能容許蛇蠍肆意橫行，我們必須置之於死地。我們將看到有誰贊成歸附巴基斯坦。”

本人所徵引的最後一封電報是十一月二十二日“喀刺基外交部”拍與“新德里外交部”的電報。內稱

“貴方十一月十七日來電 Primin 三五〇號並未答覆主要問題，即印度政府故意造成種種情況，使朱拿加行政幾致崩潰。我方對朱拿加邦的指示，為該邦絕不應採取任何足可引起變亂或流血事件的行動。該邦 Nawab 對 Dewan 亦曾作類似指示。朱拿加行政當局嚴格遵守上項指示。該邦的非回教人民絕對安全。雖然如此，印度政府仍繼續進行反對朱拿加行政當局的活動”

該電繼續稱

“茲悉貴方堅持印度軍隊繼續留駐朱拿加，佔領該邦。如貴方將軍隊撤退，並將行政交還合法統治者，我方認為此項措施並不造成無政府狀態，或引起衝突。事實上，據各方傳來消息，印度軍隊現正採用高壓手段，被害的回教人民甚衆。

“貴方固未正式承認臨時政府，但此項事實並不足以改變目前的根本情形，即該政府係在印度領土成立活動，如未取得印度的支助和鼓勵，必不可能有所謂朱拿加臨時政府產生。我國絕不能承認印度佔領朱拿加的舉動和貴方攷慮進行的全民表決。貴方軍隊必須首先撤退，行政權力必須首先歸還邦君，正常情況必須首先恢復，然後始能舉行自由而公正的全民表決。”

以上是在朱拿加所發生的事實概要。除此以外，更有以下一項事實。自朱拿加邦為印度軍隊佔領以後，當地回教居民曾提出許多證據，證明朱拿加的回教居民不但遭受洗劫，而且有許多為印度聯邦的軍隊所屠殺。當地的回教居民雖為少數社團，但大多數屬於商人階級，皆極富有。

以下詳細報道或可表明印度聯邦軍隊佔領朱拿加以後的當地情形。許多出身高貴的回教婦女在逃入巴基斯坦時，胸前內衣皆被剪開，因為印度軍隊急於搶掠她們的珠寶和金扣，剪開胸前內衣是最快的方法。

同時，本人也應該補充一點，以上這些事實和其他類似的控訴皆為印度政府所否認。但

我們有充分證據，足可表明自該邦為印度軍隊佔領以後，朱拿加的回教居民確曾遭受此種待遇。

可是，這不過是枝節問題而已。最重要的事實是——直至九月中旬，朱拿加並未發生任何意外事件，引起任何一方面——該邦的回教居民或非回教居民——的不滿。

朱拿加根據法律和憲法的規定，實行歸附巴基斯坦。印度政府因此向巴基斯坦提出抗議，反對接受歸附請求。從本人方才所宣讀的電報看來，這項問題當時正由雙方政府一再加以討論。

在這個時候，印度政府以它自己的行動，同時並經由朱拿加周圍加入印度自治領的各邦和早已成立的所謂臨時政府——該政府的元首後來曾向印度副總理致敬，感謝他所賜予的一切協助——將朱拿加四面包圍，割斷交通路線，糧食給養和汽油供應，並發動神經戰，終至產生無法執行正常行政事務的情勢。

朱拿加總理一再向巴基斯坦提出呼籲。巴基斯坦政府與印度政府交涉，並繼續囑令朱拿加總理不可採取任何足可引起暴動、衝突或流血的行動。

朱拿加既已加入巴基斯坦，而國防又為歸附後交辦事項之一，巴基斯坦不但有權派兵入朱拿加，而且實際負有此種義務，但巴基斯坦並未遣派軍隊前往。

一部分人認為，巴基斯坦如此謹慎，竟拒絕派兵入朱拿加，誠極錯誤。

反之，如巴基斯坦行使其權力，履行所負義務——關於這一點，本人方才已有所說明——派兵入朱拿加，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的軍隊勢必發生正面衝突，兩國勢必開始交戰。

朱拿加之所以並未發生戰事，完全是由於巴基斯坦政府對這項問題保持過分的謹慎。

這就是經過情形。

在這項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以後，印度政府宣布準備在現有情況下，在朱拿加舉行全民表決，以調查朱拿加人民對歸附問題的自由願望。

本人前次曾對安全理事會提及這項問題。我們在聽到這項消息以後，曾經由理事會主席請求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轉告印度政府暫緩進

行此項工作。這項問題現正由安全理事會審議，全民表決不必急急進行，而且無論如何，在現有情形下無法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

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慨然允諾，並於第二四五次會議通知安全理事會，謂已將此項請求轉達印度政府。他並說此項請求有為印度政府接受的希望。

本人曾向本日代表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的 Mr. Vellodi 打聽有沒有收到印度政府對這項請求的答覆。他說答覆已經收到，不久即可轉送本人。他當時並口頭通知本人——據印度政府稱，全民表決的籌備工作已經大部分完成，故印度政府不願半途而廢，全民表決仍將進行。如以後各方面認為有再舉行全民表決的需要，印度政府願再負責籌備。

本人在將事實的發展經過報告完畢以後，認為無須再浪費理事會的時間，對當地的情勢加以說明。我們不明白印度政府有何正當理由派兵開入朱拿加，繼續佔領該邦。

我們自不免每次都將朱拿加的情形和喀什米爾的情形作一比較。但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定能自作比較。

關於朱拿加問題我們所希望者是——印度政府自動或根據安全理事會的請求、建議或決定，就佔領朱拿加的印度軍隊全部撤退，並將朱拿加和 Manavadar 的統治者放回他們所管的地區，恢復該兩區的正常行政事務。如果在這個時候，印度仍堅持以全民表決的方法調查朱拿加人民對於歸附問題的願望，我們應該再在不受任何牽制的情形下舉行自由的全民表決。

安全理事會會對喀什米爾問題作周詳的辯論，所以對於歸附決定的實施方法和全民表決等等問題已經有極透徹的認識。本人不願再加以解釋。以上這項請求是我們在目前情形下所能提出的起碼請求。

此外，我們更希望曾受印度自治領軍隊或官員虐待的朱拿加人民不但應有被送回鄉和收還失去財產的機會，抑且應獲得適當賠償，以彌補損失。我們認為這項請求也是很正當的。

從本人向安全理事會所報告的種種事實，本人認為印度軍隊開入朱拿加的根據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朱拿加總理向 Rajkot 區專員所提出的協助維持法律及秩序和執行行政職務

的請求。但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主席和各理事注意這種根據是不能成立的，其理由有如下述。第一，提出這項請求時的情勢是由印度政府侵佔朱拿加領土，封鎖物資來源和交通路線以及支助臨時政府等行動造成的。

第二，在宣告歸附以後，朱拿加總理或邦君已無權將該邦的行政交由印度自治領接管。

最後，縱然印度自治領認為情勢緊急，不得不在未通知朱拿加所加入的巴基斯坦自治領或未與其會商以前，遣派軍隊開入朱拿加，但在巴基斯坦提出抗議之後，印度軍隊應即撤退，並將行政權力交還正常的行政當局。實際上，安全理事會一定會注意到印度總理曾經一度說過“我們所採取的步驟不過是一種臨時措施。”但印度政府現在就喀什米爾問題和朱拿加問題所發表的聲明以及它後來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和所發表的宣言，都表明印度政府現在將喀什米爾和朱拿加兩邦的情勢視為已成的事實，並無祇作為臨時緊急措施的打算。

Mr VELLODI (印度) 在未對巴基斯坦代表關於朱拿加問題的陳述提出答覆以前，本人願先請他和安全理事會說明處理巴基斯坦所提文件貳內其他控訴的程序。我們至今所討論的是喀什米爾問題，這項問題現在暫停審議。今日我們開始討論朱拿加問題。文件貳尚載有若干其他控訴。如果巴基斯坦代表能告知本人他計劃如何處理其他各項控訴，並準備何時就這些問題發言，則本人深表感謝。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理事會何時舉行會議的問題當然應該由理事會來決定。關於議程項目的審議次序，如理事會表示核准，本人希望在朱拿加問題審議完畢以後，討論殘害種族問題，在殘害種族問題結束後，再討論尚待解決的其他實施問題。

主席 理事會各理事已經聽到巴基斯坦代表對印度代表所提問題的答覆。從理事會的立場來說，本人認為我們現在如果能够全力注意朱拿加問題，聽取印度代表的答覆，然後作成結論，一定有助於本理事會工作的依次進行，

和各理事對審議項目的了解。其後，我們再討論巴基斯坦代表所指出的其他項目。這些項目都列在巴基斯坦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文件之內。

本人現在請印度代表對巴基斯坦代表就朱拿加問題所提出的各點提出答覆。

Mr VELLODI (印度) 既然如此，如蒙安全理事會允許，本人願對巴基斯坦代表本日所提及的若干點，先加以致慮，再在明日對理事會方便的時間就巴基斯坦的陳述提出答覆。

主席 當前的問題是在現時繼續討論是否有用。本人認為理事會一定希望在審議和討論這項問題以前先得到印度代表的答覆，同時本人也認為我們應該讓印度代表得到他所請求的時間。

對於理事會應在何時開會的問題，我們曾在本日上午討論甚久。近來工作極忙，本人提議要是沒有人反對，理事會定於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討論這項問題。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本人極不願意干預安全理事會的會議日期，而且從各報所登載的安全理事會的議程，大家都知道理事會如何忙碌。可惜不巧，下星期三下午本人和 Princeton 大學當局先有約會。所以，安全理事會如果能够在顧全它的方便和其他工作的情形下，另定會議日期和時間，則本人深表感謝。如不可能，本人將取消原約，設法出席理事會的會議。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已經聽到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話。本人相信推後一日在下星期四下午開會對於安全理事會亦無不便之處。可惜我們因為其他預定工作，不能提前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既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定於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開會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中的朱拿加問題。

(午後四時四十五分散會。)